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內對於一九六九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五千萬美元收入之目標，支持頗力，茲特表示贊同，

- 一、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案與目標；
- 二、促請各政府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捐獻，並請求贊助組織、團體及個人加緊努力，俾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可能需要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六D(三十六)，

閱悉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sup>46</sup>

確認將該社設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嚴重之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其必要，

- 一、歡迎印度政府之慷慨為懷，自願對擬議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供給東道國之便利；
- 二、原則上贊同在印度設立此種文獻社，為聯合國體系之一部分；
- 三、請秘書長就該社之職掌、組織、行政安排及經費籌措，完成必要之諮商與談判；
-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鑒於訓練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至為重要，尤以上述國家為然，

<sup>4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4217。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多多注意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此乃迎合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一重要方面，

顧及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熟練幹部及人員，

確認住宅為須予緊急解決之一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其中認為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又按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 A (三十七)建議詳訂並實施訓練足量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熟練工人方案，以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發展方案，

一、請秘書長將“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特別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一項目，列入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議程；

二、請秘書長：

(a)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適當熟練人員方案之訂立與加強，特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

(b) 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擬具關於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熟練幹部之需要，關於各國對於此事之經驗，及關於運用國內資源及此方面大規模國際合作辦理訓練之方法之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第四屆會之用；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對秘書長擬具上文第二段(b)所稱之研究報告，予以便利。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為迎合全世界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重要範圍，

鑒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構成會員國政府住宅政策與方案之一組成部分，